

阿拉善左旗吉兰泰镇人民政府专业施工（吉
兰泰镇瑙干勃日格嘎查自来水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AM-2019-ZC-009

采 购 人： 阿拉善左旗吉兰泰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 阿拉善盟建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须知	12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35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7
第六章 供应商资质证明及有关文件要求	39
第七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41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47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阿拉善盟建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阿拉善左旗吉兰泰镇人民政府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阿拉善左旗吉兰泰镇人民政府专业施工（吉兰泰镇瑙干勃日格嘎查自来水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与编号

项目批准文号：阿左财购准字（电子）[2019]00009号

项目名称：阿拉善左旗吉兰泰镇人民政府专业施工（吉兰泰镇瑙干勃日格嘎查自来水项目）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

项目编号：AM-2019-ZC-009

2、采购内容及分包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序号	商品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采购数量	项目预算（元）
1	其他专业施工	供水井一眼，供水管道、10KV 配电工程及井房	1	1283535.00

注：本项目为整包采购，详细配置要求详见采购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3、计划工期：自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4、实施地点：阿拉善左旗吉兰泰镇瑙干勃日格嘎查。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企业近三年（2014年—2017年期间连续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企业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成立时间提供，其中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出具会计报表）；

*2、投标人必须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3、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必须为拟派本项目的注册建造师（建造师必须是在网上能查询的该企业注册的建造师）需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资格，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且在有效期内，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以投标人出具的未担任其他正在实施项目承诺书为准）；

*4、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基本开户许可证；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出具《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函》；

*6、供应商通过网上交易系统[保证金缴纳情况]查询保证金到账情况，并在系统打印[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信息]附在响应文件中作为保证金缴纳凭证。

7、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截图，截图时间应当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以上标有“*”的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原件，除要求提供原件的以外，均要求提供复印件装订于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过期失效不响

应的，均为无效竞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可于即日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或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获取采购文件。

1、中国政府采购网、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nmcp.gov.cn>)。登录网站页面，在“盟市旗县采购公告”中查询采购信息，点击信息公告页面下方的“相关附件”即可浏览、下载采购文件。

2、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als.gov.cn>)。登录网站页面，在“政府采购”中查询采购信息，点击信息公告名称下方的“项目名称”即可浏览、下载采购文件，也可以通过CA登录政府采购平台浏览、下载采购文件。

3、本项目采购网上报名的方式，凡有意参加供应商，通过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使用CA登录系统。其中平台选择“政府采购”，角色选择“供应商”进行网上报名。未在该系统注册、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的供应商请根据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关于办理政府采购网上交易信息化平台CA数字证书有关事宜的通知》进行办理，方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具体的操作流程详见网站《政府采购供应商系统操作手册》。系统技术咨询电话：0483-8345573，CA购买咨询电话：0483-6119898。

4、网上报名后，在“保证金缴纳通知”栏目获取保证金收款子账号，在《招标日程安排表》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从本企业基本账号向保证金子账号中足额缴纳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网上交易系统自行查询保证金到账情况，并在网上系统打印[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信息]附在响应文件中作为保证金缴纳凭证。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逾期到账或其他缴纳方式的，为无

效保证金。阿拉善左旗吉兰泰镇人民政府专业施工（吉兰泰镇瑙干勃日格嘎查自来水项目）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保证金为 20000.00 元，缴纳时间截止到【保证金缴纳结束时间】（详见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公告栏目下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日程安排表》）。

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详见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公告栏目下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日程安排表》，纸质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为内蒙古自治区阿左旗巴彦浩特镇西城区西花园北街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阿拉善盟新政务大楼），同时在**竞标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登录“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二期系统），将“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的响应文件生成 PDF 格式，通过电子签章后确认投标。系统中录入的被授权人必须与递交纸质响应文件的被授权人一致。如供应商未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或系统中未确认投标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竞标，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时须使用响应文件中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电子签到，投标现场供应商被授权人须携带 CA 介质、本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原件，若供应商现场投标代表人与响应文件中被授权人不一致，则无法进行电子签到，由此所造成项目逾期、流标、废标等结果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予受理。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开标时间：**【开标时间】**（详见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公告栏目下的《招标日程安排表》）

开标地点：阿左旗巴彦浩特镇西城区西花园北街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心六楼（阿拉善盟新政务大楼）

五、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阿拉善盟建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阿拉善左旗雅布赖东路6号军粮酒店后院三楼

项目联系人：胡文静

联系电话：13948010099

采购单位名称：阿拉善左旗吉兰泰镇人民政府

单位地址：阿拉善左旗吉兰泰镇

联系人：王虹

联系电话：15147004155

六、信息公告

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内蒙古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nmcp.gov.cn/>)、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als.gov.cn>)上同时发布。

采购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采购人	单位名称：阿拉善左旗吉兰泰镇人民政府 邮 编：750306 地 址：阿拉善左旗吉兰泰镇 联 系 人：王虹 电 话：15147004155
2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阿拉善盟建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邮 编：750300 地 址：阿拉善左旗雅布赖东路6号军粮酒店后院三楼 联 系 人：胡文静 电 话：13948010099
3	项目名称	阿拉善左旗吉兰泰镇人民政府专业施工（吉兰泰镇瑙干勃日格嘎查自来水项目）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
4	项目编号	AM-2019-ZC-009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采购预算	1283535.00 元
7	计划工期及实施地点	计划工期：自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实施地点：阿拉善左旗吉兰泰镇瑙干勃日格嘎查。
8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
9	供应商资质条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要求	<p>*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企业近三年（2014 年—2017 年期间连续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企业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成立时间提供，其中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出具会计报表）；</p> <p>* 2、投标人必须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p> <p>* 3、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必须为拟派本项目的注册建造师（建造师必须是在网上能查询的该企业注册的建造师）需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资格，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且在有效期内，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以投标人出具的未担任其他正在实施项目承诺书为准）；</p> <p>* 4、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基本开户许可证；</p> <p>*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出具《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函》；</p> <p>* 6、供应商通过网上交易系统[保证金缴纳情况]查询保证金到账情</p>

		<p>况，并在系统打印[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信息]附在响应文件中作为保证金缴纳凭证。</p> <p>7、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截图，截图时间应当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以上标有“*”的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原件，除要求提供原件的以外，均要求提供复印件装订于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过期失效不响应的，均为无效竞标。</p>
10	响应文件格式	<p>*1、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生成 PDF 格式，通过 CA 登录“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二期系统），将 PDF 格式的响应文件上传至系统中，通过“电子签章”在响应文件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法人亲笔签名的部位加盖电子签章，其中法人亲笔签名的部位不允许机打签名代替。</p> <p>*2、确认投标后，供应商使用 A4 规格打印纸直接在系统中打印具有“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水印的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数量一式四份，全部密封在一个密封包内，按采购文件要求注明相关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1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2	竞标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 60 天（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进行磋商	不接受
14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6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7	分包	不允许
18	偏离	不允许
19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	详见《招标日程安排表》
20	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日程安排表》

21	开标地点	阿左旗巴彦浩特镇西城区西花园北街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阿拉善盟新政务大楼）开标室
22	响应保证金	<p>1、竞标文件售价为人民币伍佰元整（¥500.00），现场缴纳，售后不退；</p> <p>2、缴纳金额：竞标保证金为（20,000元）贰万元整；</p> <p>3、缴纳方式：从本企业基本账户向系统自动生成的保证金子账户足额缴纳，其它缴纳方式视为无效保证金。</p> <p>4、缴纳期限：详见本项目公告《招标日程安排表》</p> <p>5、供应商可通过网上交易系统[保证金缴纳情况]查询保证金到账情况，并在系统打印[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信息]附在响应文件中作为保证金缴纳凭证。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逾期到账或其他缴纳方式的，为无效保证金。</p> <p>6、严禁供应商采用EFT支付系统（电子金融结算系统，即电子支付又称电子资金转账系统）的方式缴纳保证金，如果采用此方式导致网上报名系统无法识别保证金缴纳信息，视为未按要求缴纳保证金，由此造成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7、未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自中标公示发布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p>
23	付款方式	中标后，双方自行商定。
24	资格审查	本次竞争性磋商资格审查为资格后审。开标时，所有供应商需向采购部门提交全套资质原件（必须为第五章 响应人资质证明及有关文件要求的所有资质原件）以备审查，如未提交资质原件，则取消其竞标资格。
25	温馨提示	供应商应确保在竞标截止时间前使用CA登录“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将响应文件上传至系统中，并将开标一览表信息录入到系统中，录入的被授权人必须与响应文件被授权人一致。如供应商未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或系统中未确认投标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标，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6	操作系统及浏览器说明	为保证您正常参与网上交易活动，要求操作系统使用Win7（32、64位），浏览器使用IE浏览器而且要求IE9以上版本，其它操作系统与浏览器会影响系统运行。
2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 ）、内蒙古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nmgp.gov.cn/ ）、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 http://ggzy.als.gov.cn ）上发布。
28	递交标书相关要求	参加开标会议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必须到场，并提供CA介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被授权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原件，且使用本人有效的二代身份证原件通过身份验证系统签到后参与开标会。否则被视为无效标，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29	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其中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如不一致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无效投标。
30	有关费用	1. 无论本次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参加磋商的响应人均须自行承担与磋商（包括响应人进行现场踏勘所发生的费用）、公证等有关的一切费用。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内工建协【2017】17号文件规定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费用按中标金额计算，交纳后方可发放中标通知书

第二章 采购须知

一、说明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为阿拉善左旗吉兰泰镇人民政府。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采购人特指：阿拉善左旗吉兰泰镇人民政府。

2.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是指：阿拉善左旗财政局。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工作的阿拉善盟建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是指：竞标供应商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

6) 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中称为竞标人。

2.5 “中标人”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踏勘现场

3.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3.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4. 磋商预备会

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5. 分包（不适用）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本项目不允许出现分包情况）

6. 偏离（本项目不允许出现以下重大偏离情况）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响应情况分为重大偏离和细微偏离。

6.1 响应文件中的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离：

- (1) 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磋商保证金有瑕疵；
- (2) 响应文件无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 (3) 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限；

- (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 (5) 供应商不接受磋商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 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原则;
- (6) 供应商增加业主的责任范围, 或者减少供应商义务;
- (7) 供应商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 (8) 供应商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提出异议;
- (9)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含有欺诈行为;
- (10) 供应商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 (11) 供应商擅自修改磋商文件中的工程量、材料暂估价和计日工数量;
- (12)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中给出的规费费率和不能竞争措施费率报价;
- (13)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中给出的报价表格报价的;
- (14) 供应商的报价高于本项目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15) 其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情形。

5.2 细微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不完全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 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7.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标有关的费用。不论竞标结果如何,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 交货方式

5.1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5.2 交货地: 阿拉善左旗吉兰泰镇瑙干勃日格嘎查。

9. 付款方式 (根据谈判情况定)

中标后, 双方自行商定。

10. 中标通知

中标单位在中标公告发出且无质疑后向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二、采购文件

1. 采购文件的构成

1.1 采购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采购公告
- (2) 采购须知前附表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供应商资格证明及有关文件要求
- (7) 评审办法
- (8) 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
- (9) 其他材料
- (10) 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政策和条款规定，其竞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者被认定为无效竞标。

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1 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或要求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文件规定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之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采购人对供应商要求澄清的内容或质疑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公告的形式发布（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2 对采购文件重要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nmgp.gov.cn>) 和 阿 拉 善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网(<http://ggzy.als.gov.cn>) 上发布，请所有供应商经常浏览，以便获得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相关信息。

2.3 若出现采购文件与采购公告不相符的情况，以采购公告为准。

2.4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澄清要求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

2.5 网上公告一经发出，即视为已送达所有潜在供应商。

3. 采购文件的修改

3.1 在竞标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3.2 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3.3 为使供应商有充足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协商后可适当推迟磋商时间，并以公告的形式发布。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 编制要求

1.1 供应商编写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如果响应文件或竞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的，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

1.2 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

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如果因为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或提供虚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4 竞标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登录“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二期系统），将响应文件生成 PDF 格式，通过电子签章后确认投标。确认投标后，供应商直接在系统中使用 A4 规格打印纸打印具有“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水印的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一式四份，要求牢固装订成册，不可插页抽页。

牢固装订成册是指用适当的办法，如用线、金属丝等材料牢固紧密扎紧，书脊涂有胶粘剂以保证响应文件不至于散开或用简单办法不能将任何一页在没有任何损坏的情况下取出或插入。各种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

1.5 如本项目分包，且响应人投报两个或两个以上包段，响应文件中资质部分同要求内容可以合包编制。

1.6 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任何人的口头协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1.7 响应文件及资料无论供应商是否中标均不予退还。

2. 文件构成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少于下列内容：

- （1）响应函、附录及开标一览表；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磋商保证金；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技术方案；
- （7）项目管理机构；

(8) 资格审查资料;

(9) 其他材料;

3.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3.1 供应商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如出现差异时,以电子文件为准。

3.2 响应文件及其各项内容须按采购文件要求在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法人亲笔签名的部位加盖电子签章,其中法人亲笔签名的部位不允许机打签名代替。

3.3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如果因为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或提供虚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4 响应文件因字迹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4. 竞标报价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4.2 竞标总价中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竞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竞标将被视为无效竞标。

4.3 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要求的统一格式填写,并加盖电子签章。此表除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外,还要将另一份完全相同的“开标一览表”放入密封的信封内,竞标时单独递交,唱标时竞标报价以开标现场系统中三方解密的报价为准。以上内容缺一不可,否则为无效标。

4.4 竞标报价应包括采购人对采购工程验收完成投入使用前的所有费用。

4.5 每一种规格的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标。

4.6 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

变更。

5. 备选方案

本采购项目不允许供应商有备选竞标方案。

6. 联合体竞标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7. 保证金

7.1 供应商以公对公转账的方式缴纳，本项目保证金详见采购须知前附表；网上报名后，在保证金缴纳通知栏目获取保证金收款子账号，在《招标日程安排表》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从本企业基本账号向保证金子账号中足额缴纳竞标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网上交易系统[保证金缴纳情况]查询保证金到账情况，并在系统打印[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信息]附在响应文件中作为保证金缴纳凭证。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逾期到账或其他缴纳方式的，为无效保证金。

注：严禁供应商采用EFT支付系统(电子金融结算系统，即电子支付又称电子资金转账系统)的方式缴纳竞标保证金，如果采用此方式导致网上报名系统无法识别保证金缴纳信息，视为未按要求缴纳保证金，由此造成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2 保证金的退回

未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由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7.3 发生下列任何情况时，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的；
-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 供应商在竞标有效期内撤回其竞标的；

(4) 提供虚假响应文件的。

8. 竞标的有效期

8.1 竞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共60天。

8.2 特殊情况下，在原竞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竞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要求，其竞标保证金不影响退还，但其竞标在原竞标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竞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竞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竞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竞标保证金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竞标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登录“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二期系统），将“投标文件制作 工具”制作的响应文件生成 PDF 格式，通过电子签章后确认投标。

1.2 供应商应将纸质响应文件全部密封在一个密封包内，在密封包上注明下列识别标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 采购人名称；

(2) 采购项目编号；

(3) 项目名称、包号；

(4) 供应商名称、地址；

(5)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开标，此时间前不得开封。

1.2 供应商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将纸质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送达指定地点。

1.3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并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 竞标截止期

因客观原因推迟竞标截止日期时，将在竞标截止日3日前以书面（信函、传真）的形式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按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响应文件。

3. 迟交的纸质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竞标截止日期和时间后送达的纸质响应文件。

4.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其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竞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确认投标，同时将修改的纸质响应文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在竞标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上述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4.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其竞标，但供应商必须在竞标截止期之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4.4 竞标截止日期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五、开标与评审

1. 开标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采购人代表、供应商代表、监督人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参加开标大会。参加开标的各方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2 竞标截止时间结束后，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3 供应商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统一将密封的纸质响应文件递交至指定的工作人员。

1.4 开标时由阿拉善盟公共资源管理委员会办公室、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人三方同时使用各自CA数据证书对所有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

行解密。

1.5 电子唱标：竞标报价以开标现场系统中三方解密的竞标报价为准；三方解密后，公布电子竞标“开标一览表”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竞标报价、质保期等内容，并记录在案。如因停电、停网等不可预知性原因造成无法电子唱标时，则现场拆封纸质“开标一览表”进行唱标。

1.6 采购人代表、供应商代表在开标记录上进行电子签章确认，如供应商未进行电子签章视为默认开标情况。

1.7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7.1 若系统中的《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与纸质的《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以系统中的《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1.7.2 响应文件的同一数据如大写与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1.7.3 如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7.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8 所有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签署、加盖电子签章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

2. 磋商小组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经济和技术专家

于开标当日，由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和阿盟公管办工作人员的监督下，从阿盟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2.2.1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9条的规定情形；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3 磋商小组成员的职责：

2.3.1 评审前，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确认与供应商及其制造商是否有利害关系。如有利害关系应当主动回避，如无利害关系，应当在含有相关内容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承诺书》上签字；

2.3.2 认真阅读、领会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条款，按照资格和符合性评审的要求逐项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2.3.3 按照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逐一对合格供应商的竞标做出比较评价；

2.3.4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评审办法，对响应文件中的内容进行评审，并对评审结果承担责任；

2.3.5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

2.3.6 在磋商小组集体起草的评审报告上签字；

2.3.7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

2.3.8 配合财政部门处理供应商投诉；

2.3.9 要求竞标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2.3.10 按综合评价得分高低确定中标供应商，或按排序向采购人提出授权建议预中标供应商（此处按委托协议书中确定的方式修改）。

2.4 采购代理机构的职责：

2.4.1 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2.4.2 开标前，不得向评审专家透露其即将参与的评审项目名称及采购人和供应商有关的情况；

2.4.3 制定并向磋商小组宣读评审纪律，确认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是否有利害关系；

2.4.4 协助磋商小组做好有关资料和数据汇总整理、评审报告起草等基础性工作；

2.4.5 负责处理供应商的质疑，并依法向供应商做出书面答复。

2.5 磋商小组采用集中办公、封闭方式进行评审。评审前，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向磋商小组成员宣布和印发评审纪律和工作规则。磋商小组成员签署《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承诺书》，并遵照执行。

2.6 磋商小组成员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2.7 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

3. 评审原则

3.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4. 评审

4.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七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六、定标

（一）编制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评审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

1. 竞争性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 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3.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 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竞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5. 评审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
6. 磋商小组的其他建议。

（二）确定中标人

1. 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2.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七、公告

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2）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3）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
- （4）主要中标产品的品牌、型号、产地、数量、单价及合同履行日期；
- （5）定标日期；
- （6）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2. 《中标通知书》。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供应商在中标公示发布 3 个工作日内到阿拉善盟建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

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八、质疑

1. 质疑

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质疑截止期前提出质疑，供应商可凭 CA 密钥登录阿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招竞标交易系统，在系统中以文字方式提出质疑，同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供质疑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文件公示制度的规定予以答复。

1.3 供应商认为招标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4 供应商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可凭 CA 密钥登录阿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招竞标交易系统，在系统中以文字方式提出质疑，同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供质疑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5 为了使您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供应商递交的质疑函请务必提供以下信息和内容。否则，有可能被视为无效质疑。

1.5.1 质疑采用实名制，提供质疑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身份证明、法人授权书；

1.5.2 被质疑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等；

1.5.3 质疑的具体事项和理由及合法有效证明材料；

1.5.4 质疑人的签章及提出质疑的准确时间；

1.5.4 必须为本次采购活动当事人。

1.6 质疑人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诉程序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1.7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质疑不予受理：

1.7.1 非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1.7.2 对中标结果没有实质性影响的质疑；

1.7.3 无质疑函件或质疑函件缺少供应商法人印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有效授权书和联系方式之一的质疑；

1.7.4 相应证明材料不真实或来源不合法的质疑；

1.7.5 未按规定时间或超过公示期提出的质疑。

1.8 质疑实行实名制，应当有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九、投诉

供应商提出质疑后，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的，拥有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的权利，投诉程序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及相关规定执行。其规定和程序如下：

1. 投诉对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 投诉的时限：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

3.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3.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3.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3.5 属于本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管辖；
- 3.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处理；
- 3.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投诉书。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4.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4.2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 4.3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4.4 提起投诉的日期。

5. 投诉书的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6.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 投诉的内容。供应商可以对以下内容进行投诉：

- 7.1 招标程序的合法性；
- 7.2 评标委员会专家评审委员会人员组成人员的合法性；
- 7.3 采购代理机构评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 7.4 评标委员会及各成员评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 7.5 评审结果的合法性；
- 7.6 供应商认为其不中标理由不充分的；

7.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与本项目有关的违法行为。

8. 投诉人应当保证提出的投诉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 处理投诉事项期间，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暂停签订合同等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10.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

10.1 非供应商提出的投诉；

10.2 对中标结果没有实质性影响的投诉；

10.3 投诉函件无供应商法人签字及签章的投诉；

10.4 未按本办法规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投诉；

10.5 未按规定时间提出的对采购文件内容的投诉；

10.6 未在规定时间内将合格的投诉函件送达的投诉。

十、签订合同

1. 合同的签订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与成交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1.2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结果公告和书面承诺均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人应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要求，政府采购合同必须在内蒙古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采购人对其合同公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同时根据内蒙古政府采购网关于“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2个工作日内公告。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的部分可以不公告外，其他

内容应当公告。合同内涉及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合同中涉及隐私的姓名、联系方式等内容，除征得权利人同意外，不得对外公告。”的规定，现要求如下：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将政府采购合同原件一式两份送达阿拉善盟建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备案。同时须将彩色扫描件(PDF 格式)发至 549430670@qq. com，联系电话：13948010099。逾期未签订合同或未按时交回合同的，由采购人出具相应文件说明，阿拉善盟建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将此文件说明和合同同时在网上发布。

2. 履约验收

成交人在供货、工程竣工或服务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组织验收，并填写验收单。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成交人应将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送达至阿拉善盟建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3948010099）存档。逾期未验收或未按时交回验收单，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相应处罚。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符合国家验收标准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后附)

图纸

(后附)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项目说明

1、项目名称：阿拉善左旗吉兰泰镇人民政府专业施工（吉兰泰镇瑙干勃日格嘎查自来水项目）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

项目编号：AM-2019-ZC-009

采购单位：阿拉善左旗吉兰泰镇人民政府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1283535.00 元

2、付款方式

中标后，双方自行协商

3、计划工期：自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4、实施地点：阿拉善左旗吉兰泰镇瑙干勃日格嘎查。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供水井一眼，供水管道、10KV 配电工程及井房。

（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有内容）

以下所给出的技术标准，规范不认为是最全面的，投标人应按国家、行业及自治区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的法律、法规执行。

- | | |
|---------------------------------|--------------|
| 1、水利水电工程测量规范(规划设计阶段) | SL197-97 |
|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水环境监测规范（SL219—98） | |
| 5、水利水电工程测量规范(规划设计阶段) | SL197-97 |
| 6、《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范》 | SL223-1999 |
| 7、《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规程（试行）》 | SL176-2007 |
| 8、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 GB50300-2013 |
| 9、《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 GB50009-2012 |

- | | |
|-----------------|----------------|
| 10、《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范》 | JGJ120-2012 |
| 11、《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 | GB50330-2002 |
| 12、《工程测量规范》 | GB50026-2007 |
| 13、《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 JGJ59-2011 |
| 14、《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 | GB/T50326-2006 |

各专业国家相关法律、规范、标准。

以上提供的标准、规范及规程如与现行的、最新的标准、规范及规程不一致时，投标人应以现行的、最新的为准。

第六章 供应商资质证明及有关文件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对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规定》予以相应处罚。资质证明文件应包括：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企业近三年（2014年—2017年期间连续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企业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成立时间提供，其中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出具会计报表）；

*2、投标人必须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3、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必须为拟派本项目的注册建造师（建造师必须是在网上能查询的该企业注册的建造师）需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资格，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且在有效期内，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以投标人出具的未担任其他正在实施项目承诺书为准）；

*4、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基本开户许可证；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出具《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函》；

*6、供应商通过网上交易系统[保证金缴纳情况]查询保证金到账情况，并在系统打印[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信息]附在响应文件中作为保证金缴纳凭证。

7、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截图，截图时间应当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以上标有“*”的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原件，除要求提供原件的以外，均要求提供复印件装订于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过期失效不响应的，均为无效竞标。

2. 供应商概况及其他资料

2.1 单位名称、企业等级、地址、电话、传真及邮政编码等；

2.2 人员情况，包括：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职称；

技术负责人姓名、职务、职称；

本项目负责人姓名、职务、职称；

职工人员构成情况；

2.3 能够真实反映供应商近两年来同类项目业绩的证明材料，如中标通知书、合同等（原件）；

2.4 其他有利于供应商的证明文件。

第七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	有企业名称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加盖电子签章。
		装订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采用胶粘方式左侧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
		资质证书	投标人必须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可提供复印件）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原件）
		被委托人（拟派本项目的注册建造师）	被授权人必须为拟派本项目的注册建造师（建造师必须是在网上能查询的该企业注册的建造师）需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资格，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且在有效期内，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以投标人出具的未担任其他正在实施项目承诺书为准）；（原件）
		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出具《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函》（原件）
	信用中国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截图，截图时间应当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	

			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企业财务状况要求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企业近三年（2014 年—2017 年期间连续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企业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成立时间提供，其中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出具会计报表）（原件）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磋商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工期	自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磋商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60 天
		磋商保证金	按时、足额且从基本账户转出（保证金汇款凭证）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任何一项与招标工程量一致
		最高限价	不得高于招标人规定的招标控制价上限

评标办法前附表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 <u>60</u> 分 技术方案: <u>22</u> 分 商务资信及业绩: <u>18</u> 分
2.2.2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如下: 评标基准价为最终报价的最低价。
2.2.3	磋商报价得分 计算公式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价格权重 × 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及评分标准
2.2.4 (1)	技术方案 评分标准 (满分 22 分)	1、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完整详实、叙述清楚、无明显错漏 (4 分)
		2、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先进、技术措施科学合理、与土建工程衔接有序 (3 分)
		3、安全保障体系健全，保证现场安全施工的措施得力 (3 分)
		4、文明施工措施有效，避免噪声、粉尘、废气等环保技术措施有效得力 (3 分)
		5、施工总体进度计划合理 (有施工进度网络计划图且科学、合理)，对进度影响因素考虑全面，且有充分保障措施 (3 分)
		6、质量保证体系健全，保障措施切实可行 (3 分)
		7、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齐全，满足工程需要 (3 分)

2.2.4 (2)	商务资信 及业绩 (满分 18分)	投标企业近三年（2015年-2017年）完成的同类工程项目业绩（同类工程是指单项合同价大于或等于本次招标最高限价的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6分（以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原件为证）。
		企业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安全及健康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在有效期内的，每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同时提供证书原件）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中工民建工程师、水利工程师、会计师配备齐全得3分，每缺一项扣1分。（同时提供证书原件）
		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全部持证上岗的得3分，每缺一项扣0.6分。（同时提供证书原件）
		主要技术工人（测量放线工、电工、管道安装工、砌筑工、挖掘机司机）全部持证上岗的得3分，每缺一项扣0.6分。（同时提供证书原件）

注：投标文件所提供的资质证明、业绩证明等复印件与原件一致，若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不予认可。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方案：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商务资信及业绩：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磋商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审基准价计算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磋商报价的计算公式

磋商报价的计算公式：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方案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资信及业绩：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六章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作否决处理：

- (1) 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作否决处理。

- (1)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对实质性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开标一览表报价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 (2)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质量安全业绩和企业信誉计算出得分 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得分 = A + B + C 。

3.3.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 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作否决处理。

3.4 评审结果

3.4.1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且不予追加的, 磋商活动终止; 终止后, 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采购需求的, 或者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 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3.4.2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4.3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 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 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 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4.4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可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序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本项目成交人, 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格式一：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一) 响应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3. 随同本响应函提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成交：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的响应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服务项目。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响应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	
2	工期	天数: _____ 日历天	
...	...		
...	...		

(三)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序号	项目名称	首轮报价	工期	工程质量	备注
1		大写（万元）： 小写（万元）：	日历天		

-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两位数。
 2. 价格应按照“竞标须知”的要求报价。
 3. 此表除在响应文件中体现外，还要将另一份密封装在一个信封中，单独递交。
 4. 以上内容缺一不可，格式、内容和签署、盖章必须完整，否则为无效竞标。

注：“开标一览表”应另行单独密封一份供宣读报价使用，且报价应与响应文件中的“响应函”和“开标一览表”一致。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不允许粘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反面）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不允许粘贴）

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不允许粘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反面）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不允许粘贴）</p>
--	--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月__日

四、磋商保证金凭证

供应商通过网上交易系统[保证金缴纳情况]查询保证金到账情况，并在系统打印[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信息]附在响应文件中作为保证金缴纳凭证。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技术方案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本项目要求双代号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供应商应绘制双代号网络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三)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四)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九、其他材料